

“四季糖清”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最近,广播电台里“健康讲座”实在是火。

6版

银行门前形迹可疑民警蹲守疑犯落网

民警提醒:年终岁末,需特别提防身边可疑人员。

6版

劳动合同“开始”“结束”诸多细节须留心

试用期用人单位也不能随便“裁”人。

7版

郑州北郊涉黑组织黑老大被判20年

开赌场冲击派出所,强行干预村民选举。

7版

出租车突然停在自行车前,骑车人被乘客所开车门撞入河里造成高位截瘫。伤者将车主、承包人、司机、乘客、市政执法局和河道管理处等告上法庭……

# 一个原告和七个共同被告的纷争

张亚男/文

刘海洋的代理人认为,赵丽作为成年人,开车门时应当确认旁边有无行人和车辆通过,但是赵丽在刘海洋正常行驶时开门将原告撞入河中,其不当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对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 焦点三:护栏管理者是否担责?

执法局代理人说:沿河路护栏不属于他们的管理范围,不应承担责任。根据市政府规定,郑州市区的主次干道归执法局管理,背街小巷归区执法局管理。造成刘海洋人身损害的地方属于郑州市二七区执法局管理。法庭上,法官问及事故发生后沿河路的护栏已经修缮加高,修缮后的护栏标准高度是多少、由何人维修?执法局代理人表示,市政管理条例没有明确规定,是谁维修的不清楚。

刘海洋的代理人表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井盖、护栏等)均属于市政设施,执法局对于沿河路的护栏具有管理职责毋庸置疑。事故现场照片显示事故发生时护栏残缺不全,且高度仅为30厘米,如果不是沿河护栏存在安全隐患,简单的交通事故根本不可能造成刘海洋严重的伤害后果。

执法局在沿河设置的护栏高度不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重新修缮后沿河护栏高度为1米多,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当时执法局对沿河路的市政设施管理存在严重缺陷。

## 焦点四:道路是否归管理处管辖?

被告管理处认为,根据《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沿河路不属于河道管理处管辖。

刘海洋的代理人说,河道管理处自己的网页显示:“河道管理处负责对沿河岸市政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处应当对于自己维护不当的行为承担责任。

## 法院一审判决共同担责

日前,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外界公布了这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

该院在判决中认为,被告张兴驾驶营运中的出租车,未能靠紧道路右侧停车,被告赵丽作为乘车人在下车开车门时,未能注意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导致原告刘海洋受伤。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被告张兴、赵丽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原告刘海洋在骑车行驶中,自行车后座具有负载,客观上对其损害的发生起到了间接作用,故其在本案的损害后果中存有过错。被告王山系出租车实际车主,同时享有该车的运行利益,故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马五系出租车的承包人,享有该车的运行利益,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郑州晨曦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出租车的挂靠单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在北京召开备受关注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草案专家研讨座谈会。在长达四个小时的闭门会议之后,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柳风涛向媒体做了简要通报,确认在《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之后,公众与学界诟病多时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将肯定同时废除。参加座谈的学者分别为此前建言全国人大审查《拆迁条例》的北京大学教授沈岷、王锡铭、钱明星、姜明安,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应松年、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薛刚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利明、王轶,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教授梁慧星。图为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应松年(左一)等专家在会场。 杨杰 摄

生活中,经常发生一些共同侵权的案例,如一个花盆从楼上掉下砸伤他人,花盆所有者不能确定,理应由整楼住户共同担责;药厂制假药、药店卖假药、监管部门缺位,各家侵权均有责任……

共同侵权责任是指两个以上的人或单位共同实施违法行为或存在法律过错,从而共同对损害的发生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发生属于法律上的共同责任。

—— 编辑手记

## 2008年8月25日傍晚,刘海洋下班后骑自行车回家,途中一辆出租车突然在他前方将车停下,乘客开启的车门将其撞倒坠入两米深的河里,造成高位截瘫。

事故发生后,刘海洋将司机、乘客,以及沿河护栏的管理者和城区河道管理处等告上法庭,索赔各种损失96万余元。

日前,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

## 一起事件产生七名被告

今年50岁的刘海洋,在河南思达商业连锁店上班。

2008年8月25日19时50分,下班后的刘海洋骑着自行车沿郑州市沿河路回家,行至响水湾小区附近时,一辆出租车突然停在他前方,车上女乘客打开右前车门下车,开启的车门与刘海洋相撞,导致其翻过河道护栏掉进两米深的河里。

事故发生后,路人赶紧拨打求救电话,刘海洋随后被送到医院治疗。

医生诊断:刘海洋颈椎五六节骨折,导致瘫痪;左髌骨粉碎性骨折;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损伤,完全丧失生活能力。经法医鉴定,刘海洋的伤情被认定为一级伤残,多人陪护住院治疗149天,已发生医疗费77356.47元。医生认为,刘海洋近两年后续治疗费用约21万元。

不久,郑州市交警三大队对此事故作出责任认定:出租汽车司机张兴负事故主要责任,乘客赵丽负事故次要责任,刘海洋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刘海洋家人收到事故认定书后,多次找到相关责任人索赔损失未果。

2008年9月,刘海洋将出租车司机张兴、出租车所有人王山、承包人马五、乘客赵丽、出租车挂靠公司郑州市晨曦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河道护栏管理者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简称执法局)、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简称管理处)诉至法院,索赔60万元,后将诉讼请求追加至96万余元。除上述7被告外,出租车的投保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作为第三人出庭。

2009年8月20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以下焦点展开。

## 焦点一:责任认定是否准确?

刘海洋的代理人认为,赵丽作为成年人,开车门时应当确认旁边有无行人和车辆通过,但是赵丽在刘海洋正常行驶时开门将原告撞入河中,其不当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对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刘海洋的代理人表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井盖、护栏等)均属于市政设施,执法局对于沿河路的护栏具有管理职责毋庸置疑。事故现场照片显示事故发生时护栏残缺不全,且高度仅为30厘米,如果不是沿河护栏存在安全隐患,简单的交通事故根本不可能造成刘海洋严重的伤害后果。

执法局在沿河设置的护栏高度不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重新修缮后沿河护栏高度为1米多,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当时执法局对沿河路的市政设施管理存在严重缺陷。

原告刘海洋在骑车行驶中,自行车后座具有负载,客观上对其损害的发生起到了间接作用,故其在本案的损害后果中存有过错。被告王山系出租车实际车主,同时享有该车的运行利益,故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马五系出租车的承包人,享有该车的运行利益,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郑州晨曦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出租车的挂靠单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焦点二:乘客下车是否存在过错?

乘客赵丽在庭审时坚持:她是正常开车门下车,没有过错。赵丽乘坐张兴驾驶的出租车,当车行至下车地点时,开启的右前门与刘海洋所骑自行车相撞,造成原告坠入河中。乘客是在司机的停车位置开门下车,根本无法预见该事件的发生。

乘客和司机双方之间是一种承运合同关系,司机在承运时除了保证乘客安全,还要保证乘客及其他人员在停车及上下车时的安全,而本案由于司机停车原因,导致地下车开门造成事故的发生。

刘海洋发现前方有出租车停靠,应该想到有乘客下车,可是原告在停车地点距河道护栏较近时,仍然强行快速通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由于车辆停靠路边,距离河道较近,且两边的护栏低矮,年久失修,车辆驾驶员与河道护栏管理部门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乘客正常开门下车并无不当。

## 典当行审核不慎 收赃物被判返还

朱纯 陈伟杰

日前,经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典当行误收赃物引发的返还财物纠纷尘埃落定。法院判决典当行返还其收当财物,并对已失部分进行赔偿。

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间,陆某利用担任甲典当公司库房保管员负责保管金条的职务之便,先后侵吞库房内的金条74根,价值30余万元。

之后,陆某自己或由其朋友先后12次将上述金条典当给乙典当公司,所得当金

16万余元,均被其使用。

2008年3月,陆某因构成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刑。同年,甲典当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典当公司返还陆某典当金条74根,如不能返还则折价赔偿。

针对甲典当公司的诉请,乙典当公司认为,陆某侵占甲典当公司金条,应由陆某返还;乙典当公司收当金条时,对陆某等人的身份证件,有无公安布控等信息进行了审核,符合典当交易惯例,已形成了合法的典当合同关系;即便金条来源有问题,其收当金条时也不明内

情,属于善意收当,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可以取得所有权。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无权占有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典当的金条系陆某实施职务犯罪行为侵占所得的赃物,陆某对金条不享有合法权利,其自己或通过朋友将金条典当给乙典当公司,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未经权利人追认,乙典当公司并不能取得对金条的质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4条

的规定,出质人出质的动产系其合法占有,是质权善意取得的基本要件。而乙典当公司收当的是陆某犯罪所得的赃物,也不存在适用质权善意取得的条件或前提。而且,乙典当公司在收当金条时未按《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金条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查验,存在过失。因此,乙典当公司对金条属无权占有,应予返还。

判决:乙典当公司向甲典当公司返还其仍占有的金条,并赔偿因该公司买卖部分金条造成甲典当公司的损失。

一审判决后,乙典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法官点评】:

本案审理中的争议焦点在于乙典当公司收当赃物是否构成善意取得。当户将动产典当,从法律关系上说,是将动产质押给典当行,以取得相应的当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4条的规定,出质人出质的动产系其合法占有,是质权善意取得的基本要件。

本案中,乙典当公司收当的是陆某犯罪所得的赃物,并非其合法占有的动产,因此,并不能适用质权善意取得制度。同时,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典当行在收当时,必须查验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收当赃物或来源不明的物品。作为专业从事典当业务的典当公司,乙典当公司作为促成生意,追求经济利益而放松应有的审查,在收当赃物时未按《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金条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查验,客观上为犯罪人销赃提供了方便,其收当行为也是不当的。

## 司法解释界定“恶意透支”

新华社电(记者姜锐 陈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了“恶意透支”属于信用卡诈骗罪行为,并对信用卡“恶意透支”构成犯罪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工商银行等举行的《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会上介绍说,司法解释中对“恶意透支”增加了两个限制条件:一是发卡银行的两次催收;二是超过三个月没有归还。这里面就排除了因为没有收到银行的催收通知或者其他银行的催收文书,而没有按时归还的行为。持卡人没有接到有关通知或者文书,过了一定的期限没有归还的,不属于“恶意透支”。

孙谦解释说,“恶意透支”这种信用卡诈骗罪是故意犯罪,因此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非法占有”是区分“恶意透支”和“善意透支”的一个主要界限,只有具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透支的才属于“恶意透支”,才构成犯罪。

结合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司法解释中对明知无法偿还而大量透支的不归还,肆意挥霍透支款不归还,透支以后隐匿,改变通讯方式,逃避金融机构的追款等情形定义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拒不归还和尚未归还的款项,不包括滞纳金、复利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在金额方面,“恶意透支”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认定为“数额较大”;10万元至100万元的,认定为“数额巨大”;超过100万元的,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孙谦介绍说,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法院未判决或者公安机关未立案之前,偿还了这些透支金额的,从轻处理或者不追究刑事责任,这样既依法追究那些“恶意透支”的诈骗行为,同时又发挥法律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尽可能地缩小刑事打击面。

孙谦介绍说,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法院未判决或者公安机关未立案之前,偿还了这些透支金额的,从轻处理或者不追究刑事责任,这样既依法追究那些“恶意透支”的诈骗行为,同时又发挥法律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尽可能地缩小刑事打击面。

孙谦介绍说,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法院未判决或者公安机关未立案之前,偿还了这些透支金额的,从轻处理或者不追究刑事责任,这样既依法追究那些“恶意透支”的诈骗行为,同时又发挥法律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尽可能地缩小刑事打击面。

## 提升交通文明水平势在必行

新华社电(记者邹伟)“酒后驾驶、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严重危害着交通安全”,“夜间会车时不关闭远光灯、行人横道不减速和遇前方拥堵逆向超车或占用应急车道等不文明行为严重影响着交通秩序”……

自12月4日公安部就改善道路交通环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来,社会反响强烈,数千万网民纷纷建言,要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提升交通文明水平。

公安部交管局的数据显示,不文明、违法交通行为导致事故多发。2008年,在驾驶机动车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因不遵守基本通行规则的行为和不礼让的行为导致的事故占事故总数37.6%;在行人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因违反交通信号、违法占道等导致的事故分别占到了35.8%、8.0%。

多位专家日前呼吁,提升交通文明水平已是势在必行。

“在交通事故当中,人的因素占80%以上,要提升交通文明水平,改变人的行为是关键。”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所长陆化普认为行为的转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要有一个长期的规划。当务之急是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驾驶人的交通文明意识,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只有这样事故才能减少,道路才能畅通。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葛晨虹认为,交通安全问题是一个社会性、系统性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因此,交通文明水平的提升也就必须依靠全社会力量,依靠各方共同努力。

清华大学教授刘书林提了几点具体建议: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将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相结合,选聘一些群众监督员,给予监督的权限;有关部门可主动了解企业的公益性投入需求,引导其加大对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交通文明教育的投入;加强与媒体的互动,形成持续有力的舆论声势,倡导文明交通营造良好氛围。

礼仪专家李嘉瑞强调,驾驶人的培训不应只注重技能培训,还要重视“尊重”“关爱”等观念的培养,内心有对他人的尊重关爱,交通违法行为才能绽放文明之花。

“对文明交通行为加强管理的同时,更要注重科学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交通工程技术中心马林提出,要制定更具人性化、可操作性的措施。如建立更科学完善的奖惩机制,对文明参与交通、模范遵守交通法规的人予以鼓励和奖励。